

# 2014 彰化縣媽祖遶境祈福系列活動

## 「彰化媽祖·千里傳情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本活動能讓學生認識當地傳統信仰的內涵、風俗民情的形成背景、傳統節令禮俗的意義，及其在生活中的重要性。讓學生透過活動競賽時，對於各項活動不僅只是膚淺地「看熱鬧」，也能夠理解並體會傳統文化之深層內涵。為提升兒童美術教育，增進本縣兒童美術作品交流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、十二宮廟（社頭枋橋頭天門宮、田中乾德宮、北斗奠安宮、埤頭合興宮、二林仁和宮、芳苑普天宮、王功福海、鹿港臺灣護聖宮、伸港福安宮、彰化市南瑤宮、芬園寶藏寺、員林福寧宮）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

五、題材：為對彰化媽祖文化有更深理解與認知，提倡藝文風氣，鼓勵從事繪畫創作，並用充滿愛意的魔筆，連結彰化媽祖形象為主題，彩繪自身獨特的感受，或不同的經歷及體驗。

六、參賽類別及組別：報名以 103 學年度年級為準。

(一)繪畫：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：本縣公立國小學生（區分為北彰化、南彰化，兩大區收件、評審）。

(二)水彩畫

1. 國小高年級組：本縣公立國小學生（區分為北彰化、南彰化兩大區收件、評審）。

2. 國中組：本縣公立國中、縣立高中（國中部）學生將分 A、B 兩組方式進行。

A 組報名資格：本縣公立國中、縣立高中（國中部）學生

B 組報名資格：本縣美術班學生

七、比賽方式：線上報名，請依報名表欄位填寫相關報名資訊，注意其相關規定，並完成上傳電子檔案（包含同意書）。

(一) 北彰化：彰化區、和美區、鹿港區、溪湖區

(二) 南彰化：員林區、田中區、北斗區、二林區

(三) 作品規格：1. 繪畫：四開大小(約 39\*54 公分)，媒材不拘，水彩、蠟筆皆可。

2. 水彩畫：一律使用四開大小(約 39\*54 公分) 尺寸橫式版面創作，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(四) 收件日期：103 年 9 月 11、12 日兩天（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；下午 1：30 至 3：00）

(五) 作品清冊請上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163.23.73.65/mazu2014>）。

1. 上網報名後，下載清冊並逐級核章及下載參賽作品標籤。

2. 並同時簽署「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」上傳後，才完成報名作業。

(六) 送件地點：參賽清冊及各作品之指導老師名單由學校逐級核章後，請親自送件至鳳霞國小教導處。

(七) 特優、優等作品展出地點：彰化縣政府中庭

(八) 各校參賽作品件數：請辦理校內現場繪畫初選後經由學校報送，並由校內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
1. 國小普通班組：每校每組至少 1 件最多 5 件作品。

2. 國中普通班組(A 組)：每校至少 1 件最多 5 件作品。

3. 國中美術班組(B 組)：每校至少 1 件最多 5 件作品。

◎特別注意事項：

1、繳交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
2、參賽作品一律不裝框。

3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老師亦為 1 人。

4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
5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評選（包含逾期送件）。

#### 八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邀請專業具公信力之專家或學者擔任評審委員。

（二）作品評審分為初審及複審，按成績高低列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。

#### 九、獎勵：

（一）1.國小組南、北彰化區各組錄取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500 元；優等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 元；甲等 15 名，頒發獎狀。

2.國中 A 組（普通班）錄取特優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500 元；優等 6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 元；甲等 10 名，頒發獎狀。

2-1 國中 B 組(美術班)錄取特優 1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500 元；優等 2 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300 元；甲等 3 名，頒發獎狀。

（二）獲特優作品、優等作品一律頒發指導教師獎狀，同類組指導多名學生獲獎者，指導教師獎限頒發 1 次（不重複給獎），以報名表為準。

#### 十、頒獎典禮：103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假縣府中庭舉辦

（一）特優、優等作品展出地點：彰化縣政府中庭

（二）各組特優、優等作品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接受表揚。

#### 十一、附則：

（一）評選後各組成績將公布於 2014 彰化縣媽祖遶境祈福系列活動網站（<http://163.23.73.65/mazu2014>）。

（二）退件時間：

1.特優、優等作品請於 103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頒獎典禮當天領回。

2.甲等作品請於 103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：30 至 3：50 領回。

3.未入選作品恕不退件。

（三）本比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並依超額比序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# 著作財產權與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2014 彰化縣媽祖聯合遶境祈福－「彰化媽祖·千里傳情」繪畫比賽作品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本人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授權照片，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，及在媒體（含網路）上登載。
3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...等版權授權）。
4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教育處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5. 授權之著作（作品）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6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（作品）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7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教育處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教育處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全責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親筆簽名蓋章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